嘉義市政府108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第3次聯合甄試簡章

1. 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2. 甄試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持有經教育部體育署(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無前段教練證者，需取得B級教練(含)以上，以應試項目為限。

（三）具有大專院校以上學歷，且為體育相關科系畢業。

（四）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情事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1. 甄試學校、項目、名額：計3項4校4人，採分項報名，分項錄取，各分項名額互不流用。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A.棒球 | | B.籃球 | C.羽球 |
| 招考學校 | 垂楊國小 | 世賢國小 | 南興國中 | 興嘉國小 |
| 名額 | 1 | 1 | 1 | 1 |

1. 簡章公告日期：簡章於即日起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www.cy.edu.tw/client/）電子公告欄，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2. 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件，至指定地點繳驗。本人不克親自參與報名者，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如附件1），通訊報名不受理。

(二)報名時間：108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逾時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學務處（地址：嘉義市重慶路51號）。

(四)繳費方式：無須繳交報名費，惟考生仍須檢附限時掛號信封並貼足郵資35元，供寄發成績單用，請於108年10月23日(星期三)報名時一併附上。

(五)資格審查：

1、現場報名時，併同辦理資格審查。

2、主辦單位依本簡章第二點所列各項應附證明文件辦理書面審查，必要時並得函請發證單位澄清釋疑，如經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六)報名表件：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影本）均請以直式橫書規格，依序裝訂成冊（A4，訂於左側），應檢附之文件，均應於報名時備妥，不受理任何形式之補件。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除繳交影本外，於報名時請攜帶正本繳驗後發還。

1、報名表（如附件2）。

2、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3）：

(1)國民身分證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2)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4、特殊表現積分審查表（如附件4）。

5、報考同意書（如附件5）。

6、報考切結書（如附件6）。

7、其他依本簡章第五點(六)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9、特殊條件：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1. 甄試項目、時間及地點：
2. 甄試項目分初試與複試，項目、時間及地點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試別 | 項目 | 日期 | 評分項目 | 甄試地點 |
| 初試(20%) | 特殊表現  積分審查  (20%) | 108年10月23日 | 參賽成績、指導績效、連霸成績等。 | 興嘉國小  學務處  (現場審查) |
| 複試(80%) | 口試  （30％） | 108年10月26日 | 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 興嘉國小 |
| 專長試教  （50％） | 108年10月26日 | 依報考項目自訂試教內容，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不得提示與試教無關之其他資料。 | 興嘉國小 |

(二)複試報到方式：應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至各項目指定考場報到，未攜帶貼有照片之證件者如未於考試開始15分鐘內(考場時間為準)補證一律不准應試。

1. 甄試內容：

(ㄧ)特殊表現積分審查(佔總成績比例20%)：曾代表國家參賽、參與指定運動賽會之積分，與自本簡章報名日起算前5年內(103年10月24日至108年10月23日)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之積分(參賽成績最高核計至10分，指導成績最高核計至10分)。

* + 1. 代表國家參賽或參與指定運動賽會之成績換算表(最高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層級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 | 第4名 | 第5名 | 第6名 | 第7名 | 第8名 |
| 奧運會 | 10 | 9.5 | 9 | 8.5 | 8 | 7.5 | 7 | 6.5 |
| 亞洲運動會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 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 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 | 7 | 6 | 5 | 4 | 3 | 2 | 1 | 0.8 |
|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甲級球類聯賽 | 6 | 5 | 4 | 3 | 2 | 1 | 0.8 | 0.7 |
| 其它全國性賽會 | 4 | 3 | 2 | 1 | 0.8 | 0.7 | 0.6 | 0.5 |
| 嘉義市棒球聯賽、嘉義市運會或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 3 | 2 | 1 | 0.8 | 0.7 | 0.6 | 0.5 | 0.4 |

* + 1. 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成績換算表(最高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層級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 | 第4名 | 第5名 | 第6名 | 第7名 | 第8名 |
| 奧運會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 亞洲運動會（含）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 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 | 7 | 6 | 5 | 4 | 3 | 2 | 1 | 0.8 |
| 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 | 6 | 5 | 4 | 3 | 2 | 1 | 0.8 | 0.7 |
|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甲級球類聯賽 | 4 | 3 | 2 | 1 | 0.8 | 0.7 | 0.6 | 0.5 |
| 其它全國性賽會 | 3 | 2 | 1 | 0.8 | 0.7 | 0.6 | 0.5 | 0.4 |
| 嘉義市棒球聯賽、嘉義市運會或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 2 | 1 | 0.8 | 0.7 | 0.6 | 0.5 | 0.4 | 0.3 |

1. 參加或指導同一賽會，同一競賽項目但不同項目或組別均可分開採計。
2. 參加比賽之積分以報考本甄試該項目之賽會獎狀採計（需附獎狀正本佐證，影本留存備查）。
3. 指導參賽積分以敘獎令或指導學生獎狀採計，須為報考本甄試之項目，且不得以大會職員或組織編制等文件佐證。
4. 積分認證相關證明文件遺失者，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公函證明。
5. 主辦單位依本簡章第五點(六)所列各項應附證明文件辦理現場審查，必要時並得函請發證單位澄清釋疑。

（二）複試：

* + - 1. 複試時間：訂於108年10月26日（星期六）假嘉義市興嘉國小，當日上午8時30分起。複試次序於108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址http://www.cy.edu.tw/client/)電子公告欄。
      2. 口試成績占30％、專長試教成績50%。
      3. 口試評分原則：

(1)以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2)評分內容包括運動指導理念、績效目標、行政配合度及服務熱誠。

* + - 1. 專長試教評分原則：

(1)應試者自行依報考項目自行準備（單元）進行試教。

(2)評分內容包括教學內容、教學技巧、儀態、口齒清晰度及創意度。

1. 錄取方式：

（一）本甄試各校正取1名，擇優各備取數名，惟如未達錄取標準者（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定之），得不足額錄取。

（二）應試者達錄取標準而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依照特殊表現積分、試教、口試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2、如上述條件均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1. 甄試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日期：

(一)錄取名單公告：108年11月4日（星期一）下午11時前，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址http://www.cy.edu.tw/client/)電子公告欄，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另以限時掛號寄達。

(二)成績複查：請於108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8）親至興嘉國小學務處申請複查。

1. 甄試分發及報到：

（一）分發地點：嘉義市興嘉國小閱覽室。

（二）分發時間：請正取、備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及錄取通知正本，於108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前報到，並辦理分發作業，正取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分發委託書（附件9）及雙方身分證正本備驗。

（三）報到：

1. 錄取分發人員應於108年11月15日（星期五）以前，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分發單、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健康檢查文件，至各分發單位報到簽約。如有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報到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教育處正式請假，並應於108年11月19日以前完成報到程序，否則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
2. 分發之專任運動教練如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所稱不適任情事，應予解僱並檢附相關資料報府核備。
3. 其他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為約僱缺，其待遇係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聘用之人員，其待遇以約僱五等280薪點敘薪；本府得依據實際需求調整工作場域及內容；其餘服勤、職責、解僱、停職、不續僱、申訴、考核、獎懲等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本案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開始進用及敘薪，依議會審定之年度預算1年1簽，本年度簽約日期至108年12月31日止。

(三)備取人員備取期限至108年12月31日，依序遞補。

1.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址<http://www.cy.edu.tw/client/>)電子公告欄或媒體公告。
2. 本簡章經嘉義市政府108年度約僱運動教練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嘉義市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址<http://www.cy.edu.tw/client/>)電子公告欄。
3. 諮詢服務：

(一)聯絡方式：嘉義市政府教育處體健科(05)2254321轉363，劉冠每小姐。

(二)聯絡時間：即日起至108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班時段。

1. 申訴專線：
   1. 嘉義市政府體育保健科，電話：05-2254321#363，傳真:05-2169926。
   2. 嘉義市政府廉政專線，電話：05-2222770，傳真：05-2253150。
2. 試場規則：
3.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正本及2吋上半身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4. 如有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情事者，取消該生及代考者參加本市往後所有專任運動教練甄試資格。
5. 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補充資料及個人物品等請置於指定位置，或置放於預備教室，不得攜帶入試場。
6. 應試者請在預備教室等候，每一試場均安排試務人員，唱名、核對身份及計時按鈴，應試者如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及入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7. 複試應試者應試順序，依主辦單位排定之順序進行，於進入口試及試教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試務人員簽名或蓋章確認到考。
8. 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8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9. 專長試教限為報考項目，以15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13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5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10. 口試現場以報名時繳交文件為委員查閱依據，應試者不得另行準備任何書面或電子資料入場。
11. 專長試教時由應試者依報考項目自訂試教內容，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不得提示與試教無關之其他資料，現場提供試教學生，請務必穿著運動服裝、著運動鞋。
12. 試場之分配(以考生准考證號標示)，考前二日公佈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址<http://www.cy.edu.tw/client/>)電子公告欄。
13.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等天然災變，應遵照試務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14. 如遇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告於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址http://www.cy.edu.tw/client/)電子公告欄。
15. 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情事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嘉義市政府108年度約僱運動教練聯合甄試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  |  |
| --- | --- | --- |
| 類別 |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 處分情形 |
| 第一類 |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 取消該生該次考試資格。 |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 取消該生該次考試資格。 |
|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 取消該生該次考試資格。 |
| 第二類 | 一、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10分 |
|  | | |

附件1

**嘉義市政府108年度約僱運動教練聯合甄試報名**

**委託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今委託 \_\_\_\_\_\_\_\_\_\_\_\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嘉義市政府108年度約僱運動教練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政府108年度約僱運動教練聯合甄試報名表**

附件2

**報名類別：A□棒球 B□籃球 C□羽球（請自行勾選，並限報名一項）**

准考證編號： （請勿自填）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性別 |  | (三個月內脫帽證件照)2吋2張(1張浮貼)，請於照片背面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現職 | (請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 | | | | | | | | | | | | □非現職人員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電  話 | （O）：（ ）  （H）：（ ） 手機：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序號 | 檢 附 之 證 明（**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 | | | | | | | |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基  本  證  件 | 1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 | | | | | | | | | | |  |
| 2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級別： | | | | | | | | | | | | |
| 3 | □畢業證書（最高學歷）： | | | | | | | | | | | | |
|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 4 | □現職人員報考同意書（附件5）  □現職人員報考切結書（附件6）  □非現職人員，免附上開同意書及切結書 | | | | | | | | |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特  殊  表  現 | 5 | □參加運動競賽成績證明 分 | | | | | | | | |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6 | □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成績證明 分 | | | | | | | | |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 | | | | | | | | | | | | | | |

**嘉義市政府108年度約僱運動教練聯合甄試**

**黏貼證件資料表**

附件3

**報名類別：A□棒球 B□籃球 C□羽球（請自行勾選，並限報名一項）**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  |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

二、專任運動教練證正、反面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嘉義市政府108年度約僱運動教練聯合甄試特殊表現積分審查表**

**報名類別：A□棒球 B□籃球 C□羽球**

附件4

准考證編號： （請勿填）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性  別 |  | 出 生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項目 | 序號 | 檢 附 之 證 明（**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 | | | | | | | | | | | | | | 小計  (自行查填) | 審核成績 | 審核人員核章 |
| 參賽  成績  最高10分 | 1 | 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2 |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3 | 代表國家參加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4 |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5 |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甲級球類聯賽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6 | 參加其它全國性賽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7 | 參加嘉義市棒球聯賽、嘉義市運會或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指導  成績  最高10分 | 8 |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9 |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10 |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11 |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12 |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甲級球類聯賽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13 | 指導選手參加其它全國性賽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14 | 指導選手參加嘉義市棒球聯賽、嘉義市運會或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邀請賽、排名賽、積分賽等非正式錦標賽不列入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件影本留存** | | | | **應試者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 |

**嘉義市政府108年度約僱運動教練聯合甄試**

**現 職 人 員 報 考 同 意 書**

附件5

**茲同意本單位人員 參加嘉義市政府108年度約僱運動教練聯合甄選，該員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單位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單位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政府108年度約僱運動教練聯合甄試

附件6

現 職 人 員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 以現職身分，報考嘉義市政府108年度約僱運動教練聯合甄試，如獲錄取，同意無法於108年11月15日前提交離職同意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7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市政府108年度約僱運動教練聯合甄試准考證** | | | | |
| 報考項目 |  | 姓 名 |  | （黏貼3個月內2吋上半身脫帽證件照） |
| 身分證號碼 |  |
| 繳費審核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甄試記錄 | |
| 複試：口試暨專長試教 | |
| 108年10月26日（星期六） | 108年10月26日（星期六） |
| 專長試教 | 口試 |
| 08:20~08:30預備 | |
| 08：30起 | |
| （試務人員簽章） | （試務人員簽章） |

試場規則（應試者注意事項）

1.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正本及2吋上半身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2. 如有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情事者，取消該生及代考者參加本市往後所有專任運動教練甄試資格。
3. 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補充資料及個人物品等請置於指定位置，或置放於預備教室，不得攜帶入試場。
4. 應試者請在預備教室等候，每一試場均安排試務人員，唱名、核對身份及計時按鈴，應試者如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及入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5. 複試應試者應試順序，依主辦單位排定之順序進行，於進入口試及試教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試務人員簽名或蓋章確認到考。
6. 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8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7. 專長試教限為報考項目，以15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13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5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8. 口試現場以報名時繳交文件為委員查閱依據，應試者不得另行準備任何書面或電子資料入場。
9. 專長試教時由應試者依報考項目自訂試教內容，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不得提示與試教無關之其他資料，亦不提供試教學生，並務必請穿著運動服裝、著運動鞋。
10. 試場之分配(以考生准考證號標示)，考前三日前公佈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址http://www.cy.edu.tw/client/)電子公告欄。
11.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等天然災變，應遵照試務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12. 如遇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告於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址http://www.cy.edu.tw/client/)電子公告欄。

嘉義市政府108年度約僱運動教練聯合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附件8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積分審查  □複試－試教  □複試－口試 | | | |
|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 | |

※本聯由嘉義市政府108年度約僱運動教練聯合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嘉義市政府108年度約僱運動教練聯合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積分審查  □複試－試教  □複試－口試 | | | |
|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 | |

※本聯由嘉義市政府108年度約僱運動教練聯合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請於108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親至興嘉國小(嘉嘉義市重慶路51號)學務處申請複查。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每項複查請繳交新臺幣100元整。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附件9

**嘉義市政府108年度約僱運動教練聯合甄試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分發作業，今委託 \_\_\_\_\_\_\_\_\_\_\_\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嘉義市政府108年度約僱運動教練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